

(附件六)

申請協助需求表

填表說明：

1. 參加初試因身心障礙(視覺障礙、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者..等)或妊娠，於初試時，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，並將填寫本申請表(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)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，並以電話確認收件。未提出申請、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，視同無需求。
2.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，但於參加初試時，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，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。

准考證號碼：		
應考人 基本資料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	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	報考類科別：	
	身心障礙類別／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，請敘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妊娠	
	需協助項目(請勾選)	
請依實際需求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讀試卷(由監試人員代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求請說明：	
黏貼身心障礙證明、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		
※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，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。		